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廷

被　　告　小鳥吃吐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
代理人　張永民

被　　告　林致兵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告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慈

附表：

出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抬頭	映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當事人欄 兼法定代理人張永民	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樓	刪除
當事人欄 被告林致兵	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樓	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8樓
主文欄第一項 第1行	被告張永民、林致兵應於新台幣(下同)1,000「元萬元」範圍	被告張永民、林致兵應於新台幣(下同)1,000「萬元」範圍
事實及理由欄 第一項第4行	與小鳥吃「土」司合稱被告	與小鳥吃「吐」司合稱被告
事實及理由欄 第一項第11行	超過「六6月」部分	超過「6月」部分
事實及理由欄 第三項第㈢點第8行	小鳥吃「土」司有限公司	小鳥吃「吐」司有限公司
事實及理由欄 第三項第㈢點第15行	「1,000元萬元」額度內	「1,000萬元」額度內
事實及理由欄 第三項第㈣點第2行	「1,000元萬元」額度內	「1,000萬元」額度內